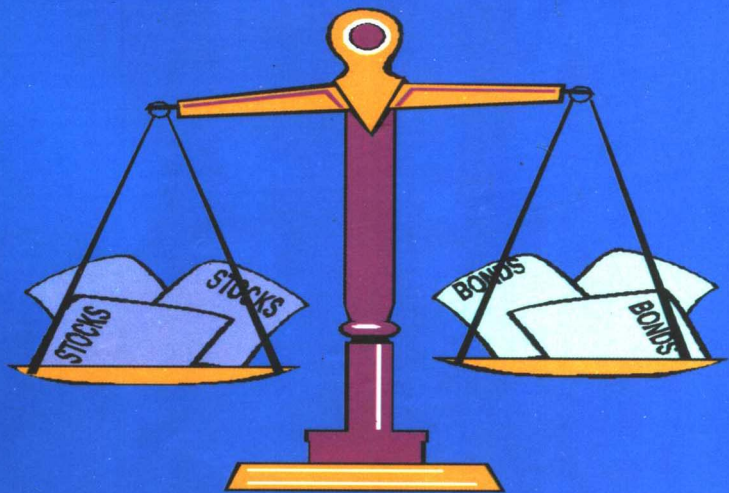


JINGJI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张智利 丛培莲 张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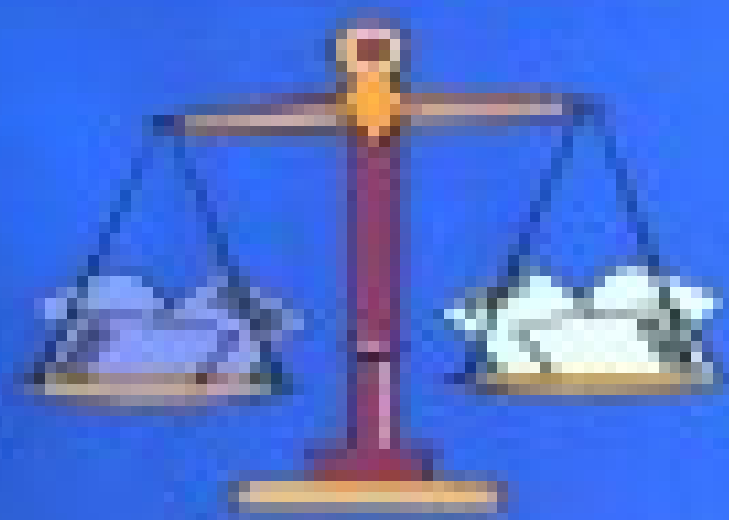


吉林人民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经济法教程

第四版 王保树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教程

张智利 丛培莲 张向群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张智利 从培莲 张向群	封面设计	肖德辉
责任编辑	谷艳秋	责任校对	李德春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恒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3.5
字 数	363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301-6/G·1063
定 价 2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完善，市场经济活动越来越走向正轨。为了建立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首要的任务是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做到有法可依。同时要求市场经济活动的参与者掌握相关的经济法律、法规，懂得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着这样一个目的，我们编写了本书。试图使各类工商企业管理人员、各类经营管理人员学习经济法律知识，掌握经济法律、法规，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也试图使即将走向社会的各类在校的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掌握必备的经济法律知识，为做好经济管理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从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这一经济法体系着手，具体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以及面对市场经济活动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如相关的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等法律。这对于非法律专业的管理工作、经营者和学生来说，是注重实效的。

本书共分十八章，各章的撰写人分别为：张智利（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八章），丛培莲（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张向群（第四章、第五章）。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经济法专著和教材，吸收了其中的一些成果。在此，我们特别向作者表示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疏漏和不妥之处，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体系	7
第四节 经济法的主要原则	10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5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2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37
第四节 股份发行和转让	46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0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54
第七节 公司的变更	56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58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0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1
第四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81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0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1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119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2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2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28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129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31
第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3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40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45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6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	15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8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59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6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71
第四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174
第五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176
第十章 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房地产管理法概述	182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184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187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190
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196
第六节	违反房地产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97
第十一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上)	20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0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21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3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237
第十二章	合同法律制度 (下)	246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46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52
第三节	赠与合同	253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54
第五节	租赁合同	256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258
第七节	承揽合同	260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262
第九节	运输合同	264
第十节	技术合同	268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	270
第十二节	仓储合同	272
第十三节	委托合同	274
第十四节	行纪合同	276
第十五节	居间合同	278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证券法一般理论	280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288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29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313
第五节	证券监管体制	317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32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25
第二节	流转税	330
第三节	所得税	335
第四节	财产税	342
第五节	行为税和资源税	346
第六节	税款征收管理法	347
第十五章	金融法律制度	356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56
第二节	银行法	358
第三节	信托法	370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372
第十六章	价格法律制度	380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380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381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与处罚	386
第十七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389
第一节	会计法	389
第二节	审计法	404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413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	413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418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涵义

(一)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的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在他的《自然法典》提出来的。但是，这时的经济法仅仅是一种法学思想，并没有对“经济法”这一名词作出解释。1842 年，法国另外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再一次提出“经济法”这个名词。1906 年德国学者莱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上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并说明了与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

其实，世界上最早出现的法律多是诸法合一。在以自然经济为主的不发达的商品经济社会，不用说经济法，就连刑法和民法也难以分离出来，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被称为民法雏型的罗马法产生，用以调整财产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生产力得到很大发展，经济活动更加频繁，需要更多的法律部门去调整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特别是商品经济关系。于是，在 1890 年美国颁布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这可以说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但是此时经济法还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此时资本主义已经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一方面生产更加集中，大的垄断资本家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日益膨胀，逐渐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着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另一方面垄断资本家又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于是，代表整个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国家不得不运用法律手段直接制

约经济关系，干预经济生活。特别是德国作为战败国，为了扭转物资匮乏，经济崩溃的局面，于1919年颁布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等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比较明显的特点是摆脱了民法、商法所确立的经济活动自由化的原则，以法律的形式提出了国家意志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标志着经济法正式产生。

经济法自从20世纪处从德国产生以后，对世界各国影响很大。因为德国通过经济立法干预经济生活对其战后恢复经济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所以，各个国家开始重视经济立法。首先是一些欧洲国家接受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进行经济立法，后来日本也采取这种做法。如法国于1925年颁布了《有限公司法》、德国1937年颁布了《单行股票法》、英国1929年《公司法》，美国各州也分别制定了自己的公司法，在此基础上，美国联邦议院于1928年制定了统一的企业公司法。日本也于1938年制定了《有限公司法》。

在经历了1929年至1933年经济危机后许多国家认识到，只有对经济生活进行总体调节，才能使社会经济大体恢复平衡。于是，总体调节国民经济成为经济立法的重点。如美国1933年颁布了《紧急银行条例》、《金融改革法案》、《农业经济调整和农业信贷法》、《产业复兴法案》等70余部经济法规。在以后的几年，又颁布了《土地保护法》、《新农业法》、《国家劳动关系法》等。据有关文献介绍，仅从1933年至1944年，美国颁布的经济法就达到8000多件。德国在这个时期也以对国民经济总体调节为目标，颁布了《卡特尔条例》、《德国小商人保护法》、《德国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一系列经济法规。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世界范围内逐步形成一個相对稳定的经济秩序，世界经济飞速发展，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国际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广泛，经济生活国际化成为经济发展的基本趋势。因此，经济立法也趋向国际化，如美国于1969年颁布了《出口管理办法》、1974年颁布了《国际贸易法》；日本也颁布了《关于外国资本的法律》等。总之，经济立法朝着系统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

我国在建国后，曾陆续颁布过一些有关财政、物价、税收、商业、金融等经济法规，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设起到了促进和保护作用。但是由于“十年动乱”的浩劫，法制建设惨遭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国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经济形势，开始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先后制定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产品质量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一大批法律。基本上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法律体系。

（二）经济法的涵义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主要是指国家在干预与协调经济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我们对经济法作上述概括，试图阐述经济法的以下几点基本涵义：

第一，经济法是国家调节、干预经济的法律。这表明了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别。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运行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民商法着重于市场经营主体方面的规范及其利益保护。但是，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表明，市场调节往往具有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的特点。对此，仅依据民商法规则尚难以有效地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决定了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必要性，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正是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

第二，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确认和规范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职责权限，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这表明了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使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管理领域任务和手段的差别，经济管理的单一行政性已经被经济管理的多样性所代替。行政管理手段是以权力从属关系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它的调整依附于行政调节机制，其直接目

的是满足国家利益的需要。经济管理手段是一种非权力从属性的经济关系。它不是根据行政指令，而是根据普遍性的调控措施而发生的。国家不仅从宏观上调整经济运行关系，而且以行政手段干预平等主体之间的一些经济关系。这种宏观上的调控和行政上的干预不仅是正常的也是必要的。其目的是为了确定国家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职权。

第三，经济法应重新认识和区别不同的经济管理关系，对确立经济法的原则无疑有重要意义。

市场管理、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分别涉及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行政性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关系。对这几类经济关系加以区别，有利于分别确认和保护公民利益、法人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避免用一种利益要求掩盖另一种利益要求。我们既不能以保护企业法人和公民利益为名侵害国家利益，也不能以保护国家利益为名侵害企业法人和公民的利益。三者利益的协调保护是社会安定与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要体现。因此，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本质概括为社会公共性，它的主要作用是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适度干预和管理。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基于对经济法的上述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也就是国家在管理经济运行过程中和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主体关系

市场主体狭义上是指经营主体，即参与市场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广义上的市场主体还包括消费者。在各类市场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国家既不能管得太多、

太严，也不能放任自流。通过经济法规的干预、协调，使企业及各市场主体进入市场时就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的市场主体，从而有效地参与市场经营，提高市场活动质量，保障市场运转的安全与效率。

（二）市场管理关系

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使各类生产要素能自由流动，按市场规律配置各类资源。这需要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同时，过度的竞争会导致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及其现象的泛滥。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妨害市场功能的实现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无力清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常现象。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协调，强化市场管理，设定市场运行的基本规则，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有效地制止垄断和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尽管市场调节作为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市场调节往往具有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涉及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方面，难免有一定的局限性。国家通过制定预算法、审计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计划法，价格法、税法等法律制度实施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防止和消除经济总量失衡等情况，更好地把社会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指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地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就是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其重要性如何的问题。因为法的体系是由多层

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如果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那么，它就是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否则，它就不是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法的体系中没有什么地位。

恩格斯在论学科部门的划分时说道：“每一门学科都是分析某一个别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这就是说，判断某一门学科是否独立存在，就是看其是否分析、研究了某一种社会关系。判断某一法律部门是否存在，就是看该法律部门是否调整了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通过上一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1. 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
2. 都在不同程度上运用行政方法调整社会关系；
3. 都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渊源；
4. 都具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主要是：

1. 主体不同。行政法主体的一方是政府的行政管理机关，另一方则是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经济法的主体一方是国有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如消费者协会），而另一方则是社会组织和企业内部组织。

2.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管理关系，它所体现的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是一种非权力从属性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并不具有平等性。

3. 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是采取单纯的行政方法调整社会关系，而经济法则采用多种方法调整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1. 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2. 都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作为渊源；
3. 都具有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

经济法与民法的主要区别是：

1. 主体不同。民法主体仅限于法人和公民，而经济法的主体除法人、公民以外，还包括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内部组织和农户等。

2. 调整对象不同。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而经济法则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3. 调整方法不同。民法是采用民事方法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则运用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综合性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的。

4. 责任方式不同。民法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责任方式，即补偿性的财产责任方式，惩罚性的非财产责任方式只起辅助作用，而经济法对违法行为，则采取经济、行政和刑事相结合的责任方式，相比较而言，制裁性相对明显。

5. 作用不同：经济法作为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以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主。民法作为体现市场调节机制之法，以维护自然人和法人的利益为主。

第三节 经济法律体系

我国经济法律是指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综合调整的各种性质各异，作用不同的法律部门组成的一个法律集合体。

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框架，人们已经初步形成共识，即从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等几个方面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市场主体法律制度

市场经济发展的首要条件是有市场活动的参加者。在市场活动中追求自己利益的参加者，构成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主体。市场经济法律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他们是相互独立的；在法律地位上完全平等；有完全的行为能力，能从事法律行为；有完全的责任能力，能够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没有行政依附关系，不存在因所有制不同而产生的身份差别，均可作为独立、平等的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竞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在扩大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推动企业进入市场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例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等。为了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先后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以及一系列配套的经济法规。此外，我国还颁布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法（试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

上述法律、法规在实施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确定之后，其局限性也是显而易见的。为此，对其中不适应的部分需进行修改、补充、完善。1993年，我国颁布了《公司法》，为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我国还颁布了《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等一批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针对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市场主体既然是彼此之间相互独立、法律地位平等的，那么任何市场主体都不能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他人，迫使他人接受自己的